

中國人壽『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 投保計畫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保險計畫/金額	員工	配偶	已滿15足歲子女	未滿15足歲子女	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殘廢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萬元	105萬元	35萬元	—	7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	1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	1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 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天)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500元)。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	15-70歲	15-70歲	15-30歲	0-14歲	15-70歲
年繳保費	1,350元/人	1,350元/人	897元/人	645元/人	1,098元/人

■ 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若保障非4月1日生效者，按下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生效日	106.4.1 3/31前送件	106.5.1 4/15前送件	106.6.1 5/15前送件	106.7.1 6/15前送件	106.8.1 7/15前送件	106.9.1 8/15前送件
員工/配偶	1,350	1,239	1,125	1,014	900	784
0-14歲子女	645	592	537	485	430	375
15-30歲子女	897	823	748	674	598	522
父母	1,098	1,009	915	825	732	638
生效日	106.10.1 9/15前送件	106.11.1 10/15前送件	106.12.1 11/15前送件	107.1.1 12/15前送件	107.2.1 1/15前送件	107.3.1 2/15前送件
員工/配偶	674	558	449	334	220	115
0-14歲子女	322	267	214	160	105	55
15-30歲子女	449	371	298	223	145	77
父母	549	454	364	272	178	9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中國人壽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因應民國99年2月3日通過保險法第107條修訂，中國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險商品停止銷售予未滿15足歲(不含)之員工子女。投保時未滿15足歲之子女，則當年度僅投保中國人壽傷害醫療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中國人壽『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加入表填寫說明暨注意事項

■ **專案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為期 2 年。

■ **保險期間：**106 年度保險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 **被保險人資格：**

1. 投保對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加保請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擇一提供）如公務人員識別證影本、一年（含）以上約聘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工作性質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4 類者；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
2. 一經加保後於保單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亦即若於保單年度中現職員工失去公務人員資格者，則需於保險年度屆滿時才可辦理退保，眷屬亦需同時退保。

■ **年齡限制：**

1. 現職員工及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70 歲，續保至 80 歲。
2. 子女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且未婚之員工戶籍所登記子女。保險契約生效時未滿 15 足歲之員工子女僅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當年度不調整投保內容。保險契約生效時滿 15 足歲之員工子女則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含丙、丁、戊、己型）及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 父母親（含配偶之父母親）（以戶籍登記為準）首次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70 歲，續保至 80 歲。

■ **加退保作業：**【請務必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詳如附表）受理收件，以維護保險權益】

1. 加保作業：
 - （1）填寫【加入表】申請書，於每月 15 日前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之業務代表收受辦理。
 - （2）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
 - （3）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申請日所對照之日期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2. 退保作業：保險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保險效力持續至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
3. 被保險人契約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因基本資料變更（需提供身分證證明文件）／身故受益人指定變更／服務機關單位變更／職業（工作性質）變更...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其他規定：**

1. 若夫妻同為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僅得選擇一種身份參加，不得互以配偶身份重複加保且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也僅得選擇一方加保。
2. 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4 類人員，若有不實說明，中國人壽將解除契約，發生事故後亦同。若於保險年度中職業等級變動為非第 1 至 4 類人員，則需提出變更退保，中國人壽將退還未到期保費。（職業等級依中國人壽職業分類表為主）
3. 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費（信用卡）扣款時間：生效月當月 11 日、21 日及次月 1 日進行扣款；如扣款不成功，中國人壽將發照會通知單，由服務代表通知被保險人進行補正資料，如連續三次扣款失敗者，其保險自始不生效力。
4. 生效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經中國人壽核保通過且扣款成功，生效日為 106 年 4 月 1 日。106 年 4 月 1 日之後加保者，每月 15 日前申請，次月 1 日生效。
5. 員工離職、退休、留職停薪或眷屬超過承保年齡上限時，其保險效力持續至該期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時為止，次年度將不再續保。
6. 相關欄位請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換表重填或請主被保險人（員工）於塗改處簽名。
7. 被保險人若為外籍人士，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統一證號並提供有效居留證件影本。
8. 中國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提供財務狀況告知書及財力證明文件等，以利評估可保性。
9. 以上事宜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時，以要保單位與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契約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闔家安康》專案承保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4 類人員，職業分類以中國人壽最後核定為準；因職業分類眾多若有任何疑義，請洽各服務代表或保戶服務專線 0800-098-889 查詢。